

维修工在办公场所沙发旁猝死

公司不服工伤认定结论提起诉讼被驳

维修技术人员赵某在公司内不幸猝死，人社部门对其作出“视同工伤”认定。然而，公司不服该工伤认定结论，将人社部门起诉至法院。近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并当庭宣判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情回顾

赵某在公司负责产品维修检测工作，从2018年10月入职到2021年12月事故发生期间，公司未与赵某签订劳动合同，也没有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该公司员工数量不多，业务量也较少，客户提出需求的时间通常不固定。因此，赵某的工作时间相对灵活。

2021年12月7日上午，赵某独自一人进入公司工作地点后再未外出。第二天即12月8日中午，同事发现赵某在办公场所内死亡。之后，赵某的亲属郝某向昌平区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经调查核实，人社局对赵某之死作出“视同工伤”认定决定。但是，公司不服该工伤认定结论，向昌平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该工伤认定决定。

争议焦点

庭审中，原被告双方针对赵某死亡是否属于工伤展开激烈辩论。

原告公司诉称，赵某被发现时现场的工作设备未开启，且人在沙发旁边，鞋子摆放在附近。由此认为，赵某死亡时可能是在休息，该情形属于非工作时间和非工作岗位，不应当视为工伤。

人社局认为，一旦赵某进入工作场所，即处于工作状态，应

当推定赵某死于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若用人单位有异议，应当承担证明不属于“视同工伤”情形的举证责任。

法院判决

经审理，昌平法院认为，人社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证据充分、程序合法。最终，法院当庭宣判，驳回原告公司的诉讼请求。

法官提示

该案由昌平法院行政庭庭长双玉娥担任审判长，与两名人民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区人社局副局长高益梅作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辖区内数十位企业的职工代表作为旁听人员观摩庭审。通过本案，应当弄清以下两方面问题：

一是对于“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的理解。

所谓“工作时间”，一般指单位规定的正常上班时间。而“工作岗位”，通常是指工作涉及区域及其自然延伸的合理区域。因此，只要是与工作相关的准备、收尾工作，以及确因工作需要而进行的加班和必要工间休息等，都属于对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进行的合理延伸。对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及其他视为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受伤事实比较清楚，但受伤经过和原因无法查清的工伤认定，应当从有利于

保护遭受事故伤害劳动者的利益出发作出确认。

二是如果用人单位认为不是工伤的，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规定》第十五条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该用人单位不承担举证责任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提供的证据，或者自行调查取得的证据，依法作出决定。

本案中，赵某虽然未与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其生前负责电子元器件维修工作，为公司提供劳动，赵某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根据赵某手机笔记、通话记录以及赵某之母郝某、公司提供的证据，可以证实2021年12月7日至12月8日在公司被发现猝死，该期间内其一直没有离开公司。同时，事发地点是公司办公场所的沙发旁，距离赵某平时进行维修测试的工作岗位非常近，系同一套房屋的外间和里间，应当视为赵某工作岗位自然延伸的合理区域。

另外，公司否认赵某死亡当时处于“工作时间”“工作岗

位”，应当对该主张承担举证责任。但根据工伤认定程序中公司提交的相关证据，无法达到否定赵某死亡当时处于“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的目的，因此，公司应当为此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综上，昌平区人社局结合对公司人员的询问和郝某、公司提交的证据，以及自行向公安机关调查取得的证据，综合分析认定赵某猝死时处于“工作时间”“工作岗位”并无不当。由于赵某猝死的经过和原因无法查清，且不具有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法定情形，应当从有利于赵某的利益出发作出确认。据此，昌平法院认为，昌平区人社局认定赵某受到的事故伤害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予以认定视同工伤，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

本案的判决结果，提示用人单位应当自觉承担起主体责任，与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建立完备的规章制度和安全保障措施，构筑健康和和谐的用工关系。劳动者应当及时督促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确定劳动关系。由于申请认定工伤的程序具有时效性，劳动者在遭遇工伤后应及时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及时有效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昌平区法院 高嘉阳 双玉娥

请假找失踪老母被拒 按旷工对待员工违法

编辑同志：

作为独生子女的我在上班期间突然接到年逾75岁、患老年痴呆的老母失踪的消息后，立刻向公司请假前往寻找。公司经核实虽然认可我的请假理由，却没有表示是否准假。4天后，我回到公司，却被公司以我未经准假擅自离岗、构成旷工为由解除了劳动合同。

请问：公司的做法合法吗？

读者：江芸芸

江芸芸读者：

公司的做法是违法的。

《民法典》第一条规定：“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即“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既是《民法典》的立法目的，也是国家对民事行为的根本要求，签订、履行、解除劳动合同作为民事行为之一，无疑不能例外。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一条规定：“为了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发展老龄事业，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即“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不仅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也是人们应当履行的义务。

结合本案，作为员工，你具有自觉维护公司劳动秩序、遵守公司规章制度的义务；作为独生子女，你具有赡养老母的法定义务，该义务的来源是《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四条规定：“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赡养人的配偶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虽然你请假会不可避免地影响工作，可与寻找失踪老母的重要性、紧迫性相比，后者远远超过前者。在此情况下，你选择寻找老母并无不当。

公司作为社会成员，理应承担社会责任，对你予以适当包容、鼓励、便利。公司明知情况紧急却拒不准假，明显有悖于以人为本的理念，有悖于友善、和谐、文明、法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悖于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其以你请假未获批准而离岗为由，认定你构成旷工，显属不当。其继而解除你的劳动合同，更是缺乏事实依据，也违反法律规定。对此，《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也就是说，公司必须向你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颜梅生 法官

复员费等10项补助是否属夫妻共同财产？

【案例】

卢伟明（化名）出生于1988年4月13日。2006年12月1日，他响应祖国征招应征入伍。在部队期间，他勤奋苦练、好学上进，很快由士兵转为士官。2016年10月，经人介绍，他与曹旭（化名）相识。2018年10月3日，两人登记结婚。

2019年12月8日，卢伟明与曹旭的女儿卢雨竹出生。随着家务事的增多，婚前了解的不足，再加卢伟明在部队服役期间聚少离多，两人间的感情一直平平淡淡。

2022年7月，卢伟明被部队确定复员。回家后，他与曹旭共同生活4个月，双方即因生活琐事吵闹不止。至此，卢伟明发现二人之间的生活习惯、性格差异截然不同，且很快发展到无法在一起生活的地步。双方经冷静思考后，决定协商离婚。但对财产分配上，二人的看法不一致。

卢伟明2022年12月1日正式退出现役，部队按政策向其支付复员费154440元、安家补助费74880元、回乡生产补助费77220元、一次性退役金72000元、奖励工资9590元、住房补贴127372.65元、住房公

积金119384.61元、职业年金144188.86元、医疗保险11197.14元、离队差旅费750元。

对于上述10项补助费用，曹旭认为，除离队差旅费750元实际花销外，其余9项都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二人应当平均分割。卢伟明则认为，医疗保险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其他8项即便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也应考虑双方婚姻关系期间时间段来确定，不能笼统地、简单地各占二分之一。

他们双方的说法对吗？法律对此是怎样规定的，究竟应如何分割？

【评析】

《民法典》第1062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第25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下列财产属于民法典第1062条规定的“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二）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第30条规定：军人的伤亡保险金、伤残补助金、医药生活补助费属于个人财产。

上述法律与司法解释表明，卢伟明的复员费等10项费用，除离队差旅费已经实际花销外，医疗保险属于卢伟明个人财产，其余8项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曹旭有权要求分割。

但是，如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71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分割发放到军人名下的复员费、自主择业费等一次性费用的，以夫妻婚姻关系存续年限乘以年平均值，所得数额为夫妻共同财产。前款所称年平均值，是指将发放到军人名下的上述费用总额按具体年限均分得出的数额。其具体年限为人均寿命七十岁与军人入伍时实际年龄的差值。

本案中，卢伟明1988年4月13日生，2006年12月1日入伍，入伍时18.66岁；双方2018年9月

21日结婚，2023年1月协商离婚，婚姻存续4.33年；卢伟明入伍时间：2006年12月，退役时间：2022年12月1日，服役16年。根据该司法解释，卢伟明的复员费等8项补助费，应区分两种情形分别计算。

1.复员费154440元、安家补助费74880元、回乡生产补助费77220元、一次性退役金72000元，以夫妻婚姻关系存续年限乘以年平均值，即为夫妻共同财产，经计算 $(154440 + 74880 + 77220 + 72000) \div 16 = 378540 \div 16 = 23658.75$ 元/年。卢伟明入伍时年龄18.66岁，平均寿命按70岁计算， $70 - 18.66 = 51.34$ 岁， $23658.75 \times 51.34 = 1214732.65$ 元。

2.奖励工资9590元、住房补贴127372.65元、住房公积金119384.61元、职业年金144188.86元，按年平均收入乘以婚姻存续时间计算共同财产，经计算 $400536.12 \div (9590 + 127372.65 + 119384.61 + 144188.86) \div 16 = 25033.51$ 元/年 $\times 4.33$ 年 $= 108395.09$ 元。

上述双方婚姻存续期间共同财产共计 140321.04 元 $(31925.95 + 108395.09) \div 2$ 人，每人70160.5元，即曹旭应得（8项共有财产中的）70160.5元。 杨学友 检察官